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有哪些条件...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成立？-股识吧

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条件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以下这些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二、开公司需要具备什么条件？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与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与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也称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股东投资组成，股东与其与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与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另外个人也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简述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和设立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是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出资及开设银行账户。

3．验资。

4．审批。

5．申请设立登记。

6．签发出资证明书和置备股东名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主要有： 发起设立。

即所有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不得向社会公开招募。

招募设立。

即发起人只认购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招募。

四、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是什么

就是股份有限公司`

五、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最低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对有特定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要高于上述最低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且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将

财产权同发起人转归公司所有。

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3、股份的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设立阶段的发行分为发起设立发行和募集设立发行两种。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七、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才能成立？

第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5人以上；

第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第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合法。

第四：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第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第六：有固定有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参考文档

[下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有哪些条件.pdf](#)

[《股票大盘多久调一次》](#)

[《30万买股票能买多久》](#)

[《股票多久能买完》](#)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有哪些条件.doc](#)

[更多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有哪些条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6644858.html>